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閱文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提 名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閱文集團(「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1. 目的

1.1 委員會的目的是物色、考慮適當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制訂提名指引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指引須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準則。

2. 組成

2.1 委員會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由過半數不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席」)，主席可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經不時修訂)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倘情況需要，則更頻密舉行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可委任一名替任人以代表其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負責帶領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編製會議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8 除非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須發出最少七天通知方可舉行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定期會議。
- 3.9 會議議程及證明文件須於會議日期(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前最少三天寄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出席者。
- 3.10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在細則的規限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提名須由大多數票通過，而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作會議紀錄。在無秘書的情況下，其指派人士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委任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會議紀錄。倘有關會議紀錄旨在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該等紀錄將為任何該等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委員會會議的全面會議紀錄由秘書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保存。有關紀錄須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公開查閱。
- 3.13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的個別人士出勤記錄由秘書編製，並須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議及作記錄。僅就記錄出勤而言，委員會成員替代人的出勤記錄不會計作委員會相關成員的出勤記錄。會議的會議紀錄須詳細記錄曾考慮事宜及所作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 3.14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代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並生效，猶如經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通過。

4. 聯絡

- 4.1 委員會可與管理層直接聯絡，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充份提供資源執行職責，包括惟不限於自內部或外界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匯報程序

- 5.1 委員會須就甄選及委任董事的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 5.2 委員會須不時評估及評價其職權範圍的合適程度，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更改建議。
- 5.3 除非委員會向董事會回報的能力受法定或監管性限制(如監管規定導致的披露限制等)，否則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回報有關彼等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責任及權限(經不時修訂)。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釐定將予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準則。

7. 責任與職責

- 7.1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任何建議變更的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制訂物色董事及評價董事資格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及向董事會提出甄選該等人士的推薦意見；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f) 制訂有關董事會多元性的政策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人士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回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